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  
电子配件、180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4001】号**

**建设单位：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七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志

建设单位：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13606105010

邮编：212314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  
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配件、电子配件、眼睛镜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配件、200 万件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配件、200 万件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7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9 关于对《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3]128 号，2023 年 4 月 17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排放标准 (mg/L)</b>		<b>备注</b>
	pH	6-9		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350		
	氨氮	40		
	总磷	4.5		
	总氮	50		
	石油类	20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b>				
<b>污染源/处理设施</b>	<b>污染物</b>	<b>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排放速率 (kg/h)</b>	<b>依据标准</b>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b>		
时段	标准值 $L_{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投资370万元建设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项目，项目目前已建成，建设内容见表2-1，具有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睛镜架的生产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100m<sup>2</sup>，劳动定员80人，单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泳生产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喷漆生产线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公路汽车 2000t/a	公路汽车 20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主管 DN150	供水主管 DN150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排水主管 DN500	雨水管网排水主管 DN500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排水主管 DN200	污水管网排水主管 DN20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0KVA	80KV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t/d	化粪池 5t/d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A/O 生化系统+沉淀处理装置	工业废水：A/O 生化系统+沉淀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电泳烘干、喷漆烘干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000m <sup>3</sup> /h	电泳烘干废气、水帘喷漆房烘干和危废库废气合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5000m <sup>3</sup> /h	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新增一道水喷淋,危废库废气无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防震垫、隔声罩等若干	防震垫、隔声罩等若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12m <sup>2</sup>	减小 3m <sup>2</sup>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除油脱脂前处理生产线	/	1	0	
2	电泳生产线	/	2	2	含前处理生产线
3	水帘喷漆房	1.8m*1.2m*1.7m	3	2	含前处理生产线
4	去漆槽	0.6m*0.6m*0.8m	1	1	
5	烘箱	2.1m*1m*1.2m	7	5	
		喷漆烘道: 30m*3.3m*3.4m	1	1	
6	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0.82MW	2	2	
7	整流器	500A	3	3	
8	空压泵	AW19008	3	1	
9	RO 纯水机	2t/h	1	1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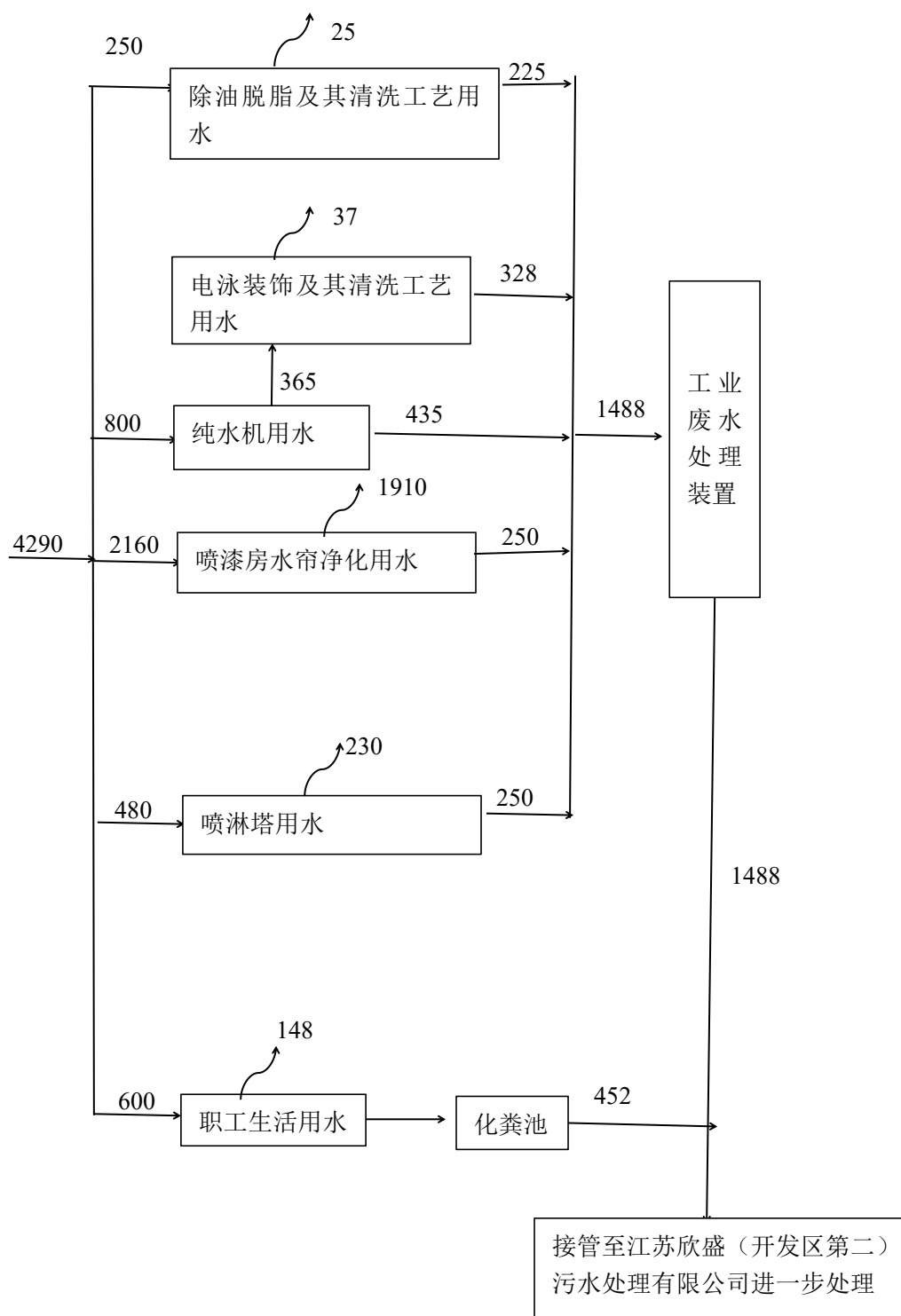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新能源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2400h	/
2	电子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2400h	/
3	眼镜镜架	180 万付	180 万付	2400h	/

**2-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新能源配件	-	200 万件	200 万件	
2	电子配件	-	200 万件	200 万件	
3	眼镜镜架	-	180 万付	180 万付	
4	脱脂粉	碳酸钠 31%、 氢氧化钠 32%、偏硅酸 钠 32%、乳 化剂（烷基 酚聚氧乙烯 醚） 5%	0.8	0.8	
5	高固分漆		3.0	3.0	
6	稀释剂		0.8	0.8	
7	阴极环氧树脂水 性电泳漆		5.0	5.0	

表二 (续)

项目水平衡图:



注: 清洗工艺、喷漆房睡莲净化用水、喷淋塔用水均存在循环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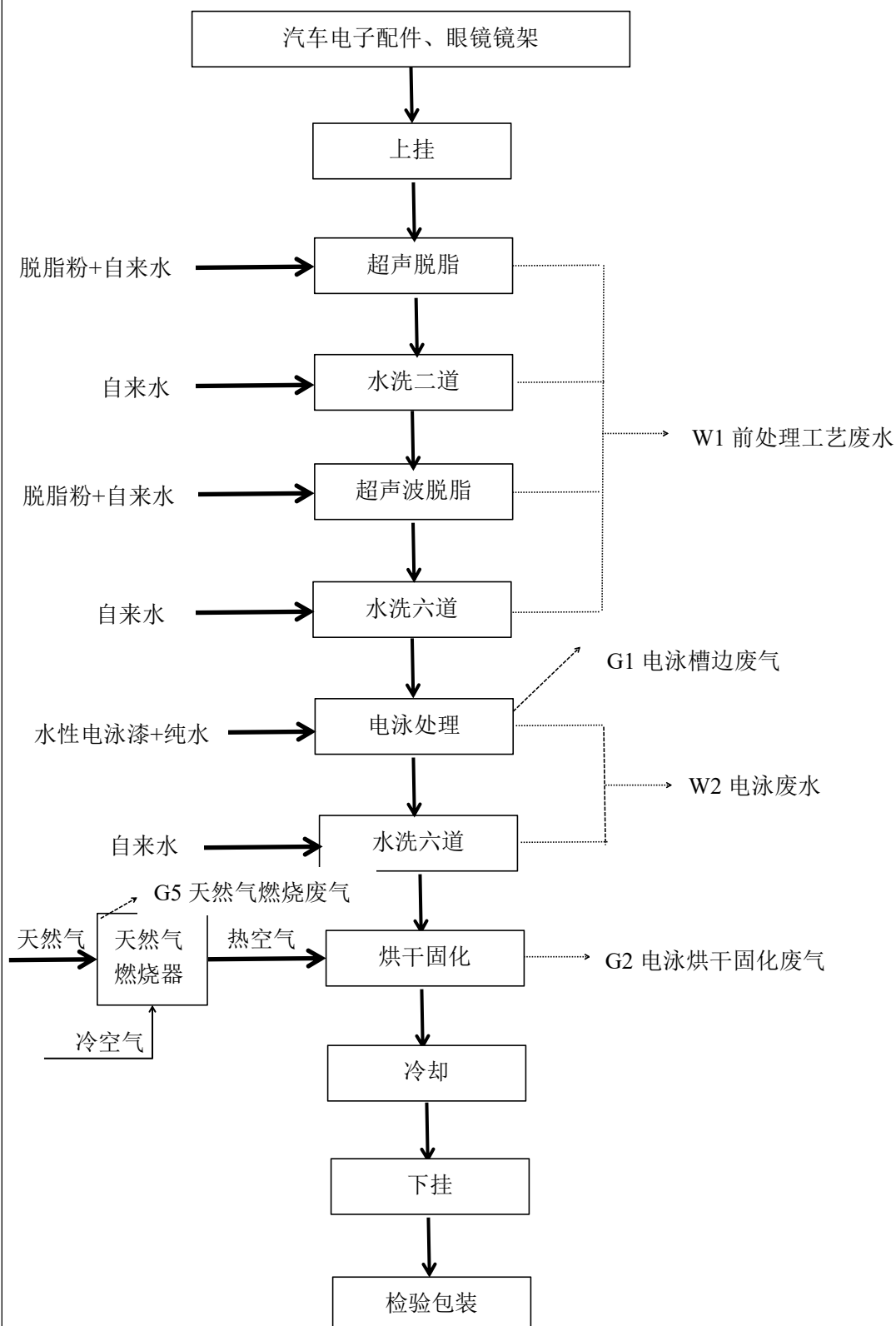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表面前处理：

经加工成型及除锈等处理后的金属工件在进入电泳涂装前，需进行脱脂处理以去除金属件表面各种油脂及污染物。本项目采用自动脱脂系统流水线进行浸洗脱脂，脱脂液采用外购成品脱脂粉与水混合而成（常温工作），除油脱脂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每道脱脂、除油处理后，均采用常温自来水（或自来水+纯水）进行清洗。

该表面前处理工艺装置之脱脂喷淋清洗过程产生前处理废水（W1）。

2、电泳处理：

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之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与阴极表面所产生之碱性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

它包括四个过程：（1）电分解即在阴极产生电解反应，生产氢气及氢氧根离子，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一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方程式为： $H_2O \rightarrow OH^- + H^+$ ；（2）电泳动（泳动、迁移）即阳离子树脂及  $H^+$  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3）电沉积（析出）即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不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4）电渗（脱水）即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多数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而完

成整个电泳过程。

电泳漆膜具有涂层丰满、均匀、平整、光滑的优点，电泳漆膜的硬度、附着力、耐腐、冲击性能、渗透性能明显优于其它涂装工艺。电泳槽工作运行过程，槽边将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G1）。

本项目对于工件不同的上色需求，公司均设置相应颜色电泳槽及手工电泳槽以满足其工艺要求。

### 3、电泳后水洗：

项目在电泳车辆后，采用常温自来水（或自来水+纯水）进行清洗，共清洗六道，此过程无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电泳废水（W2）排放。

4、电泳烘干固化，电泳处理及时清洗后工件在自然沥水晾干，防止水迹产生，然后进入烘干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漆膜通过交联固化达到最佳性能。烘房设置温度 175℃，时间 90 分钟，逐步去除水分，使漆膜达到最佳流平，得到外观优良的漆膜，本工段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G2）、天然气燃烧废气（G5）。

经烘干固化后项目产品冷却后下挂，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通过去漆处理后，再次上挂进入电泳生产线。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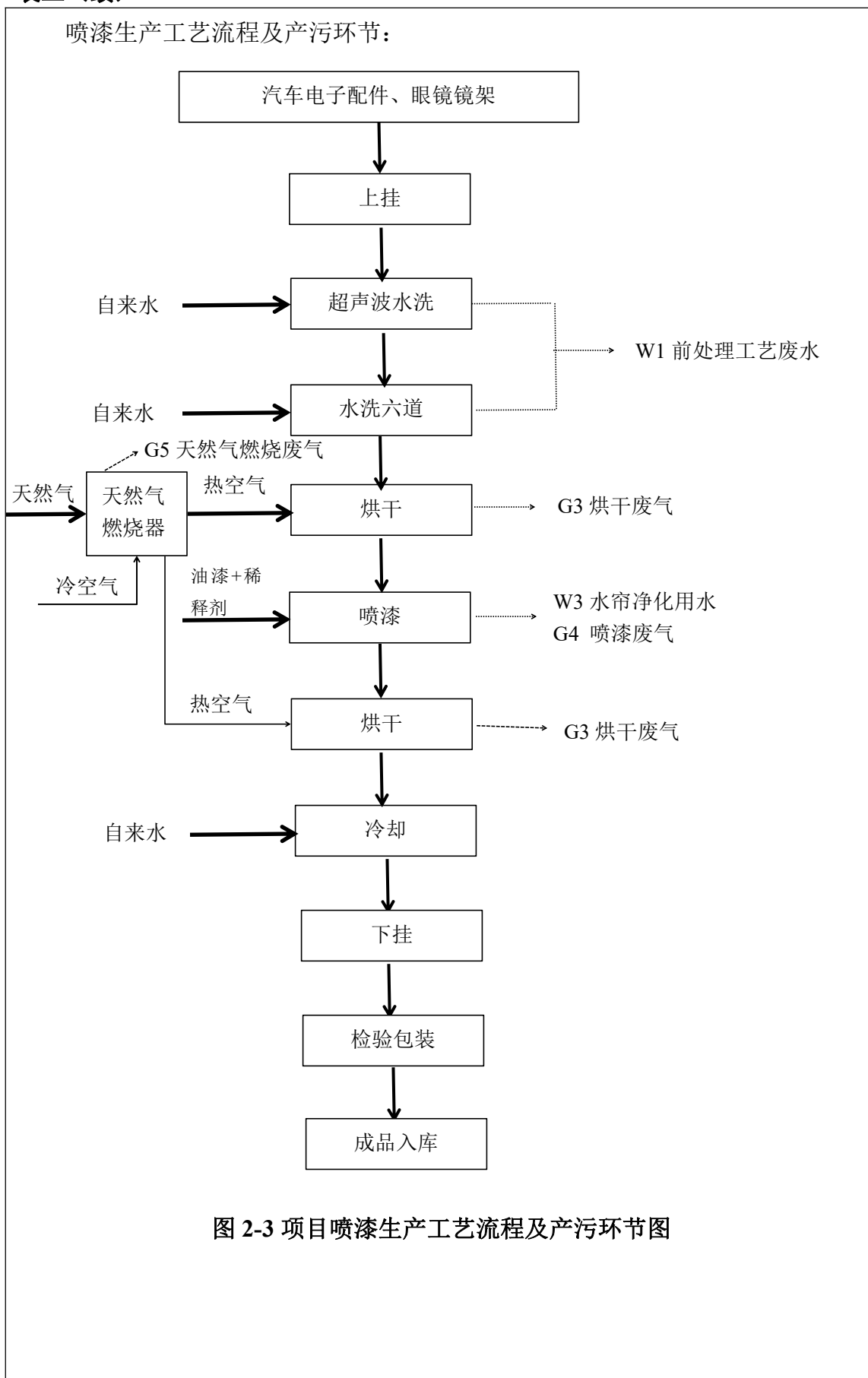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表面前处理：

金属工件在进入喷漆前，采用常温自来水（或自来水+纯水）进行清洗，共清洗六道，此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产生前处理废水(W1)排放。

2 表面喷漆处理及烘干：

清洗后的金属工件进入烘干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烘干后进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完成后直接输送至烘干固化炉中进行烘干固化后即得成品。

该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主要产生部分喷漆废气（G4）及烘干废气（G3）、天然气燃烧废气（G5）、水帘净化废水（W3）。

## 表二（续）

###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包括脱脂除油前处理工艺废水、电泳涂饰工艺清洗废水、水帘净化废水、喷淋废水等。

项目配套建设了全厂工业废水综合处理装置，采用中和混凝沉淀+A/O生化+沉淀组合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经厂水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水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并由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标识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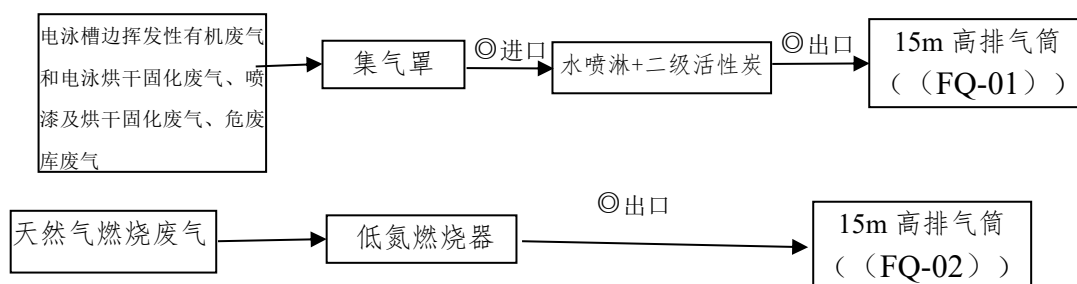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槽边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危废库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槽边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为全自动生产线，所有设备全部置于微负压密闭房间内，对喷漆及烘干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水帘喷漆房及烘道内的废气全部收集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项目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工作过程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对零部件进行烘干，燃烧器采用2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通过FQ-02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标识

## 表二（续）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漆台、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 4)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按委外回收利用及委外安全处置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厂区设置面积为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专用堆放场所；

项目厂内设置面积为 12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贮存库有防渗，有分类分区标识，张贴有标识牌，漆渣、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弘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表二（续）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固	袋子、纸盒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	漆渣	危险废物	电泳超滤渣、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固化失效的树脂涂料及其沾带的少量有机溶剂		T, I	HW12	900-252-12
3	化学品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涂料等危险品的铁通、塑桶、纸塑袋		T/In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等 VOCs 的失活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5	废纤维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等 VOCs 的纤维棉		T/In	HW49	900-039-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有树脂等物质的混凝物、微生物残体		T/C	HW17	336-064-17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	/



表 2-5（续）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12	12	外售
电泳超滤渣、 喷漆房及其 废气处理装 置	漆渣	危险废物	1.1	1.1	有资质危废单 位
原料使用	化学品废包 装袋		0.5	0.5	
有机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14.51	14.51	
有机废气处 理	废纤维棉		0.1	0.1	
废水处理	污泥		3.334	3.33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0.5	0.5	环卫部门





危废仓库图片

##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电泳生产线和喷漆生产线配套前处理生产线，部分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存在变动，未对产能造成影响，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 危废库废气从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水帘喷漆房废气增加一套水喷淋处理，往有利环境影响变动。

3. 危废库面积减少 3m<sup>2</sup>。危废均委托处置，零排放，危废库废气接入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向有利于环境影响方面变动。

表二（续）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镜架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b>地点</b>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b>环境保护设施</b>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电泳槽边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为全自动生产线，所有设备全部	有变化	否

		<p>置于微负压密闭房间内，对喷漆及烘干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水帘喷漆房及烘道内的废气全部收集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p> <p>项目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工作过程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对零部件进行烘干，燃烧器采用2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通过FQ-02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水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一并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按委外回收利用及委外安全处置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厂区设置面积为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专用堆放场所；项目厂内设置面积为12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贮存库有防渗，有分类分区标识，张贴有标识牌，漆渣、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弘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变化，固废零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FQ-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FQ-02	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经厂内废水处理站(A/O生化+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内普通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设备隔声间(罩)等降噪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公司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漆渣(HW12,900-252-12)、化学品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纤维棉（HW49, 900-041-49）、污泥（HW17,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设立规范化危废仓库12m <sup>2</su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废水处理区域、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管理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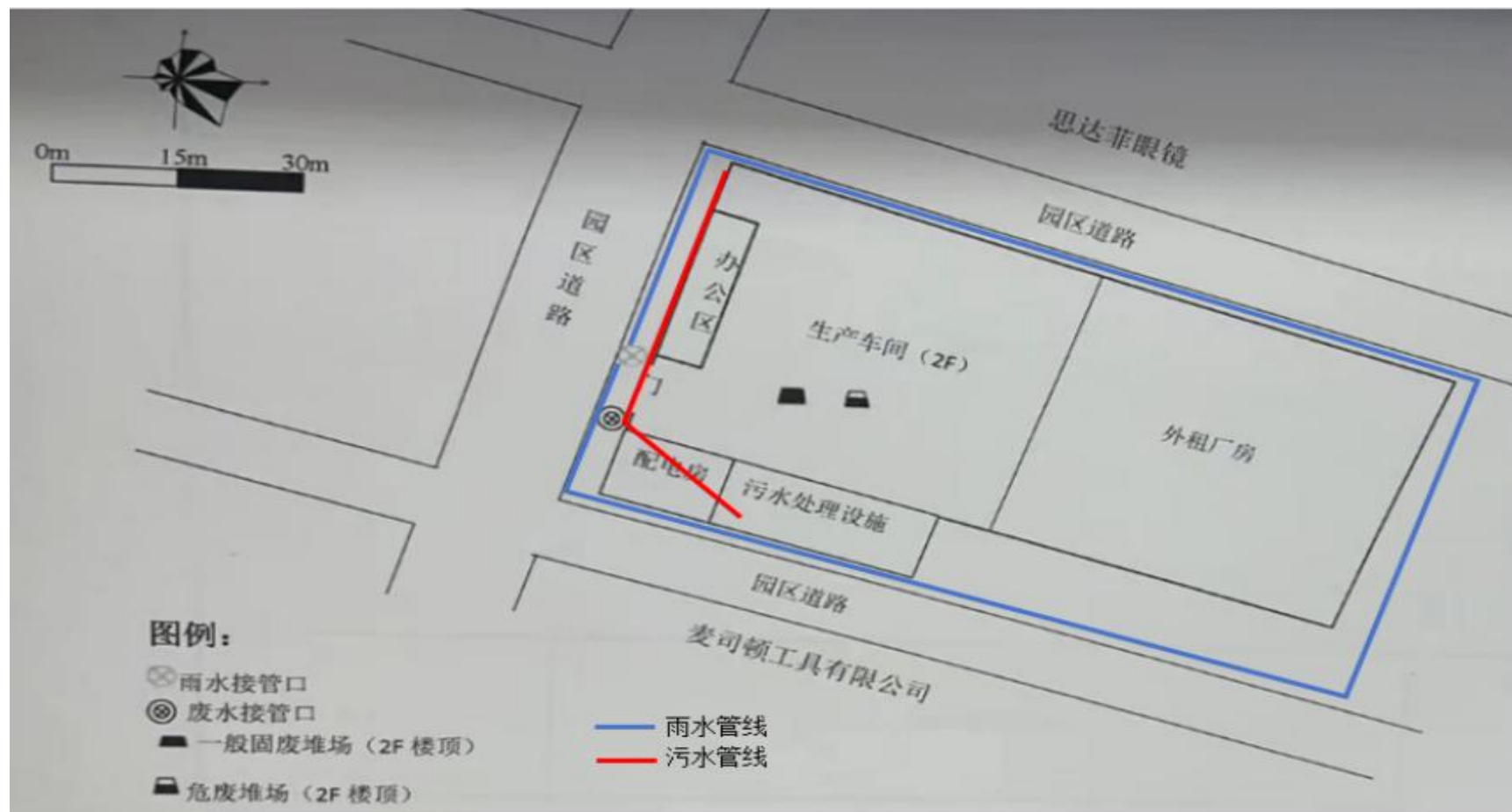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 (续)



图 3-4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各类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排放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可控。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运行可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嘉汇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建成后，形成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镜架电泳涂装的产能。		项目地址无变化，建成后产能无变化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并张贴有标识标牌，漆渣、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9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3082吨、颗粒物≤0.0765吨、SO<sub>2</sub>≤0.04吨、NO<sub>X</sub>≤0.187吨。</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2749.7吨，COD≤1.375吨、SS≤0.9625吨、NH<sub>3</sub>-N≤0.0384吨、TP≤0.0043吨、TN≤0.048吨、石油类≤0.0358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p> <p>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57吨、颗粒物≤0.014吨、SO<sub>2</sub>≤0.0084吨、NO<sub>X</sub>≤0.005吨。</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940吨，COD≤0.656吨、SS≤0.1494吨、NH<sub>3</sub>-N≤0.0180吨、TP≤0.0010吨、TN≤0.026吨、石油类≤0.0012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0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已落实</p>
11	<p>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目前正在验收</p>
15	<p>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风速风向仪	FR-HW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风速风向仪	FR-HW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风速风向仪	FR-HW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ME204 /0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磷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CPA225D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 表五（续）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3.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3.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pH、COD、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1	4次/天, 共2天
	废水处理站进出口 (S2、S3)	pH、COD、SS、石油类	2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天然气加热 2#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车间内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4个/h, 1h/d, 共2天
噪声	项目南、西、北界 (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昼间 1次, 共2天

注: 东厂界邻厂, 未进行噪声监测。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2月20日和12月21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1-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40mg/L、78mg/L、9.44mg/L、0.59mg/L、14.0mg/L、0.73mg/L，以上项目均符合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3年 12月20日	污水处理站 进口	化学需氧量	828
		悬浮物	22
		石油类	1.75
2023年 12月20日	污水处理站 出口	化学需氧量	211
		悬浮物	12
		石油类	0.62
2023年 12月21日	污水处理站 进口	化学需氧量	769
		悬浮物	25
		石油类	1.7
2023年 12月21日	污水处理站 出口	化学需氧量	140
		悬浮物	17
		石油类	0.65

**表 7-2 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效率 (%)
2023年 12月20日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74.5
		悬浮物	45
		石油类	65
2023年 12月21日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81.8
		悬浮物	32
		石油类	61.8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无量纲) 最大值	6.2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6.1		
		化学需氧量	340	500	达标
		悬浮物	75	350	达标
		氨氮	9.07	40	达标
		总磷	0.59	4.5	达标
		总氮	12.8	50	达标
		石油类	0.55	2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无量纲) 最大值	6.2	6-9	达标
		pH (无量纲) 最小值	6.1		
		化学需氧量	336	500	达标
		悬浮物	78	350	达标
		氨氮	9.44	40	达标
		总磷	0.48	4.5	达标
		总氮	14.0	50	达标
		石油类	0.73	2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2月20日-21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3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402kg/h，颗粒物未检出，检测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2#排气筒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88mg/m<sup>3</sup>、13.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4~7-7。

**表 7-4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2月20日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处理设 施1# 排气筒 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52.5	21.0	17.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413	0.177	0.131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2.1	28.5	29.0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74	0.240	0.220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2月21日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处理设 施1# 排气筒 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5.1	31.5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193	0.181	0.238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5.5	22.7	25.2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95	0.164	0.190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水喷 淋+二 级活 性炭 处理 设施 1#排 气筒 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3.38	1.39	0.76	3.38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4.02×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8.5×10 <sup>-3</sup>	4.02×10 <sup>-2</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2.26	2.32	2.55	2.55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0244	0.0265	0.0284	0.0284	3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七（续）



表 7-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0	0.21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1	0.0057
		处理效率 (%)	91.2	97.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0.18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65	0.0056
		处理效率 (%)	87	96.9

表七 (续)

表 7-7 天然气加热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天然气加 热 2# 排气筒后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8	7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5	64	52	75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	达标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7	1.8	—	达标
		颗粒物折 算浓度	mg/m <sup>3</sup>	13.5	12.8	12.8	1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5.04×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5.04×10 <sup>-4</sup>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天然气加 热 2# 排气筒后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11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6	88	82	8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	达标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7	1.7	—	达标
		颗粒物折 算浓度	mg/m <sup>3</sup>	10.3	10.4	12.8	12.8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2.72×10 <sup>-4</sup>	2.94×10 <sup>-4</sup>	3.84×10 <sup>-4</sup>	3.84×10 <sup>-4</sup>	—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2月20日~21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3mg/m<sup>3</sup>、0.29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3年12月20日~21日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1.3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8，监测数据见表7-9~7-10。

**表 7-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3年 12月20日	第一次	103.2	2.1	北	1.2	晴
	第二次	103.1	2.0	北	2.8	晴
	第三次	103.2	2.0	北	2.5	晴
	第四次	103.2	2.2	北	0.2	晴
2023年 12月21日	第一次	103.3	2.3	北	-0.8	晴
	第二次	103.3	2.1	北	0.8	晴
	第三次	103.4	2.2	北	0.1	晴
	第四次	103.4	2.4	北	-1.6	晴

表七（续）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56	1.46	0.90	1.21
		②	0.57	1.32	0.98	1.73
		③	0.56	1.40	1.05	1.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56	1.16	1.19	1.31
		②	0.61	1.03	1.36	1.16
		③	0.55	1.49	1.28	0.7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9（续）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①	0.171	0.213	0.239	0.214
		②	0.173	0.214	0.217	0.243
		③	0.181	0.227	0.235	0.29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颗粒物	①	0.168	0.198	0.196	0.207
		②	0.184	0.199	0.291	0.260
		③	0.179	0.233	0.198	0.24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0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1.21
		②	0.88
		③	1.68
		④	1.24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1.25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1.43
		②	1.41
		③	1.54
		④	0.87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1.31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2月20日-21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8.4dB(A)-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12月20日	/	/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1:19-11:24	62.3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1:28-11:33	58.9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1:39-11:44	58.9	6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12月21日	/	/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5:11-15:16	62.7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5:19-15:24	58.4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5:28-15:33	60.2	65	达标	/

注：2023年12月20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1m/s  
2023年12月21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leq$ 2749.7 吨、COD $\leq$ 1.375 吨、SS $\leq$ 0.9625 吨、NH<sub>3</sub>-N $\leq$ 0.0384 吨、TP $\leq$ 0.0043 吨、TN $\leq$ 0.048 吨、石油类 $\leq$ 0.0358 吨；

(2) 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3082 吨、颗粒物 $\leq$ 0.0765 吨、SO<sub>2</sub> $\leq$ 0.04 吨、NO<sub>x</sub> $\leq$ 0.187 吨；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1940	2749.7	
	化学需氧量	338	0.656	1.375	
	悬浮物	77	0.1494	0.9625	
	氨氮	9.26	0.0180	0.0384	
	总磷	0.54	0.0010	0.0043	
	总氮	13.4	0.026	0.048	
	石油类	0.64	0.0012	0.0358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8	0.057	0.3082	
	颗粒物（1#）	0.0056	0.013	0.014	0.0765
	颗粒物（2#）	0.00037	0.0009		
	二氧化硫	0.00035	0.00084	0.04	
	氮氧化物	0.00222	0.005	0.187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六）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水:

2023年12月20日和12月21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6.1-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40mg/L、78mg/L、9.44mg/L、0.59mg/L、14.0mg/L、0.73mg/L,以上项目均符合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3年12月20日-21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2\text{kg}/\text{h}$ ,颗粒物未检出,检测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2#排气筒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折算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 $1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3年12月20日~21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73\text{mg}/\text{m}^3$ 、 $0.2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3年12月20日~21日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23年12月20日-21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8.4dB(A)-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151-89-01-7321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镜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镜架		环评单位		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3]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26XK4Y4N001P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2.20~12.2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656	1.375	/	
	悬浮物	/	/	/	/	/	/	/	/	0.1494	0.9625	/	
	氨氮	/	/	/	/	/	/	/	/	0.0180	0.0384	/	
	总磷	/	/	/	/	/	/	/	/	0.0010	0.0043	/	
	总氮	/	/	/	/	/	/	/	/	0.026	0.048	/	
	石油类	/	/	/	/	/	/	/	/	0.0012	0.0358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57	0.3082	/	
	颗粒物	/	/	/	/	/	/	/	/	0.014	0.0765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0084	0.04	/	
	氮氧化物	/	/	/	/	/	/	/	/	0.005	0.18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22)300号



丹阳市兴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丹阳市兴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211-321151-89-01-732129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经济开发区 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	<b>项目总投资：</b>	36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丹阳市盛伟光学有限公司旧厂房1100平方米，以电子配件、精密、电泳漆、高固份漆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漆线、烘干设备、涂装设备等生产工序，形成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架的生产能力，在耗能、天然气10万立方米、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各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11-2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211-321151-89-01-732129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镜架电泳漆线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2-11-24	赋码部门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经济开发区 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		
固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6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法人: 曹七斤, 联系电话: 13606105010。项目租用丹阳市盛伟光学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100平方米。以电子配件、镜架、电泳漆、高固份漆等为主要原料, 通过前处理线、电泳线、喷漆线、烘干设备等设备, 采用前处理、电泳、喷漆、烘干、检测、包装等生产工艺, 形成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镜架的生产能力。年耗能: 天然气10万立方米, 电30万度电, 水2500吨。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并依法办结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水利、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用地面积(公顷)	0.1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6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丹阳经济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181MA26XK4Y4N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曹七斤	手机号码	13606105010
电子邮箱	951980392@qq.com		

查询二维码

#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3〕128号

## 关于对《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副眼镜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嘉汇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建成后，形成年产400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万付眼镜镜架电泳涂装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 $VOC_s \leq 0.3082$  吨，粉尘  $\leq 0.0765$



吨， $\text{SO}_2 \leq 0.04$  吨， $\text{NO}_x \leq 0.187$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749.7/2749.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75/0.1375$  吨，悬浮物 $\leq 0.9625/0.0275$  吨，氨氮 $\leq 0.0384/0.0038$  吨，总磷 $\leq 0.0043/0.0005$  吨，总氮 $\leq 0.048/0.0115$  吨，石油类 $\leq 0.0358/0.0018$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丹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2023版-1

####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        丹阳  
 合同编号：        HC-20231215-072-SW

甲方：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10	5,000.00	袋装+ 托盘	焚烧/D10
2	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0	5,000.00	吨袋	焚烧/D1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1	5,000.00	吨袋	焚烧/D10
4	废纤维棉	HW49	900-041-49	0.10	5,000.00	吨袋	焚烧/D10
5	污泥	HW17	336-064-17	3.334	5,000.00	吨袋	填埋/D1
合计不含6%税率处置费(元)			¥92,188.68				
合计税额(元)			¥5,531.32				
合计危废处置费(元)			¥97,720.00(根据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备注：

- 1、危废转移数量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双方协商确认开票结算数量。
- 2、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以上价格不包括运费，另计运费600.00元/车（额定荷载10吨运输车辆）。
-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标准要求。
- 5、以上危废所用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的一部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

第 1 页 共 3 页

2023版-1

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 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 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 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 除甲方原因外, 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 如发生类似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 4、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 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体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 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6、开票和结算方式:
  - 6.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5,000.00 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废, 该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处置费;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转移危废, 该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 6.2 乙方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开具发票, 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开具发票,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2023版-1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8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省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巷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97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822748521 (1/1)

注册号 32118100020210301009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博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废物检验检测,化工设备清洗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71年09月07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高荡御山村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181001588-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博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含酚废物 (HW39),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73-50、263-013-50、900-048-50、261-151-50、261-152-50),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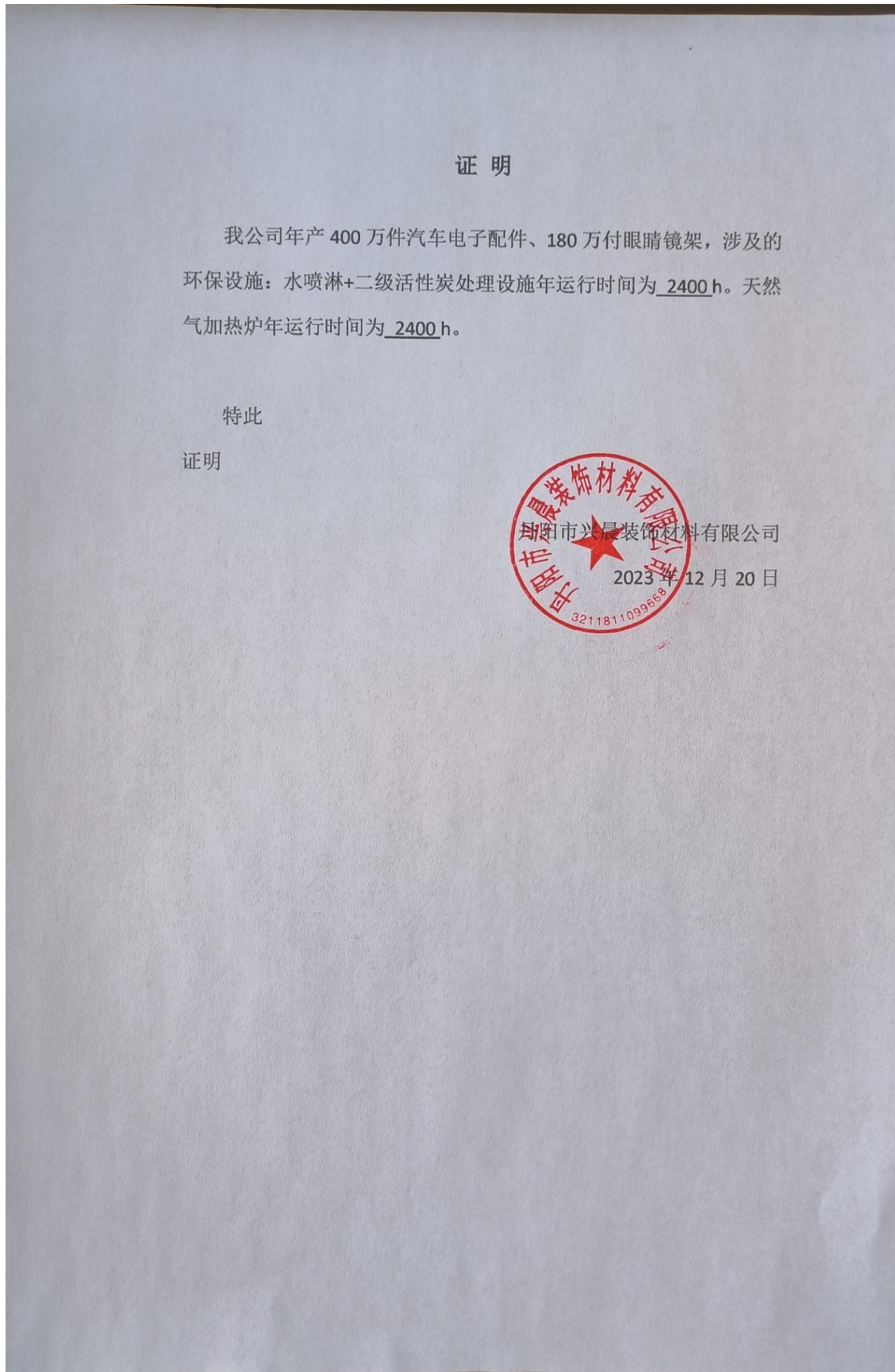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四：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五：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1940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 附件六：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MA26XK4Y4N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6XK4Y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至2028年05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接管证明

证明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内，该企业生产所产生的污水经自处理达到环评排放标准后已经接入我区市政污水管网。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规划建设局